

法院公告

韩兰玲、韩永民、戴丽英:

原告曹东东与被告韩兰玲、韩永民、戴丽英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10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曹东东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50元,由原告曹东东负担。限你三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齐玉香:

本院受理原告张立明与被告齐玉香、第三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李荣:

本院受理原告李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26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六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张九旭:

本院受理罗艳艳诉张九旭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2531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罗艳艳与张九旭离婚,婚生子张凯、婚生女张雨由原告罗艳艳抚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李拉弟:

本院受理董君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董君法与被告李拉弟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李拉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包保全、山红花: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邦农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与被告包保全、山红花、顾巴达拉胡、艳阿、包耀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7日下午3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李金泉: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那申文与被告李金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11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包双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敖力布泉李刚农资经销处与被告包双山、张海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敖力布泉李刚农资经销处申请对第二被告张海峰的笔迹进行鉴定,现鉴定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鉴定意见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于2019年10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李静伟、温彩虹: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静伟、温彩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30000(50000元×0.02元×30个月,从2016年4月21日至2018年10月21日),本息合计80000元;二、被告李静伟、温彩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29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75元,由被告李静伟、温彩虹负担2193元,由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8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敖良山、韩秀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巴特尔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3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敖良山、韩秀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包巴特尔借款本金12500元,支付逾期利息1000元(12500元×0.005元×18个月,从2017年10月6日至2019年4月6日),本息合计13500元。案件受理费1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8元,由被告敖良山、韩秀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白金钢、韩百玲: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春梅与被告白金钢、韩百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8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高青山、华三月: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永钢与被告高青山、华三月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何强: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世臣与被告何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何胡日乐(胡日乐):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农资建材经销处与被告何胡日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10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梁银顺:

本院已受理原告朱启轩与被告梁银顺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10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王英伟:

本院受理原告贾鹏宇与被告王英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2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英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贾鹏宇25625元;二、驳回原告贾鹏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包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河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河梅与被告包金山离婚;二、婚生女包缘缘由原告河梅抚养,抚养费自行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六十八:

本院受理原告包小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六十八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5日内给付原告包小柱借款本金人民币6200元,并从2015年10月1日起按本金6200元,月利率2%计息给付原告包小柱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西日模:

本院受理原告哈斯其木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西日模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给付原告哈斯其木格借款本金人民币40800元,并从2016年12月28日起按本金40800元,月利率0.5%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哈斯其木格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包文胜:

本院受理原告呼日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文胜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呼日乐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元,并从2016年2月6日起按本金60000元,年利率6%计息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呼日乐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李刚、刘瑞霞: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姬志峰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不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善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照那木拉:

本院受理原告呼日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照那木拉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呼日乐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元,并从2015年11月29日起按本金15000元,月利率2%计息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董良生: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中心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良生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中心所欠农资款本金人民币13900元,并从2016年11月2日起按本金13900元,月利率2%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姚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姚瑞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姚海龙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姚瑞辉借款本金人民币10400元,并从2018年1月1日起按本金10400元,月利率0.5%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刘龙:

本院执行的鄂尔多斯市泰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刘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执恢32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执行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偿还231448.47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双锁:

本院受理原告徐青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双锁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徐青春借款本金人民币28200.00元,并从2016年11月12日起按月利率2%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包宝成: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中心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包宝成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中心所欠农资款本金人民币11075.00元,并从2016年11月2日起按本金11075.00元,月利率2%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